湖州市养犬管理规定

第五条第三款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防疫、犬只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第九条第二款

发生养犬信息变更、犬只失踪或者死亡等情形的，养犬人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犬只准养登记服务点或者登录养犬管理信息平台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。违反规定的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五条第一款（主管机构）

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平台，负责犬只准养登记、重点管理区的流浪犬捕捉收容等工作，依法查处不文明养犬等行为。

南浔区《南浔中心城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第（七）项

犬只死亡的，应当办理注销登记，并作无害化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湖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文　　号　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号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1-01 施行）

出　　处　renda.huzhou.gov.cn